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實施細則

97.03.26教務會議通過

98.03.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0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獎與教學優良獎之遴選方式更加明確，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含總教學中心)代表各一人、各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前一屆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及榮譽委員等組成。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第三條 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特優之教師若干人，檢附具體事實，並經院級或總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向評審委員會推薦成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之教師，須檢附「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推薦表」與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每院或總教學中心至少可推薦一位候選人，但總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案)教師總人數的 6 %。

第四條 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評審方式分為以下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

- (1) 各評審委員參酌候選人自我推薦內容(佔比 30%)、推薦表之教學傑出事蹟及教學評量結果(佔比 70%)。評審標準、分數級距由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2) 第二階段入選名額中以下單位均保障 1 名：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與太空及遙測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客家學院與總教學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共計 6 個單位)；生醫理工學院與理學院併為一個單位，保障名額 2 名，每一單位總分最高分者自動進入第二階段，其餘名額依總分高低順序選出至少共二十名參選人進入第二階段之遴選。
- (3) 如最後一名入選者與其他人得票數相同時，則全數同票數者皆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評審：

- (1) 各評審委員就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之候選人中圈選十名得獎者；超過或未足十名者，視為廢票。
- (2) 按得票數高低，決定該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五名，與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十五名。
- (3) 第二階段投票如遇同票，參考第一階段分數決定得獎順序。
- (4) 如第一、二階段票數皆相同時，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順序。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